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柒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整</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叁拾壹亿陆仟肆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u></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拾壹亿柒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叁拾壹亿陆仟肆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肆股</u>，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利润、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审议下列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审议下列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u>超过 5,000 万元；</u></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二)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三)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决议的全文；

(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u>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四分之一、全体监事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u></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达到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达到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u>超过 5000 万元</u>；</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u>超过 500 万元</u>；</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u>超过 5000 万元</u>；</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u>超过 500 万元</u>；</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p>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